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4]第 1-0105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 第 3-8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9-59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4]第 1-01050 号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四、1	2	255,953.75	678,696.31	879,11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四、2	6	4,619,414.43	1,349,609.34	111,417.57
预付账款	四、3	7	534,366.06	201,904.50	3,415,477.00
应收股利		8			
应收利息		9			
其他应收款	四、4	10	4,991,998.13	589,976.75	341,569.49
存　　货	四、5	11	17,748,408.13	12,120,832.41	885,224.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28,150,140.50	14,941,019.31	5,632,801.25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长期应收款		21			
固定资产	四、6	22	1,273,854.91	1,363,809.48	1,513,854.17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四、7	28	22,720.79	15,954.41	21,424.50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四、8	31	414,3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9	32	81,929.81	26,707.81	20,89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792,838.85	1,406,471.70	1,556,174.32
		35			
资产总计		36	29,942,979.35	16,347,491.01	7,188,975.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7			
短期借款	四、12	38	6,600,000.00	3,000,000.00	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负债		40			
应付票据		41			
应付账款	四、13	42	7,310,347.09	4,737,302.21	83,489.00
预收款项	四、14	43	1,085,370.20	1,563,726.18	1,656,681.52
应付职工薪酬	四、15	44	215,601.04	176,916.01	142,709.64
应交税费	四、16	45	2,029,494.29	1,469,709.07	72,142.78
应付利息	四、17	46	23,399.99	6,436.66	
应付股利		47			
其他应付款	四、18	48	1,484,206.28	2,657,773.86	2,260,40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其他流动负债		51			
流动负债合计		52	18,748,418.89	13,611,863.99	6,615,424.62
非流动负债：		53			
长期借款		54			
应付债券		55			
长期应付款	四、19	56	160,935.65	437,890.02	711,896.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			
专项应付款		58			
预计负债		59			
递延收益		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160,935.65	437,890.02	711,896.96
负债合计		64	18,909,354.54	14,049,754.01	7,327,32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20	66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资本公积		68			
减:库存股		69			
其他综合收益		70			
专项储备		71			
盈余公积	四、21	72	103,362.48		
未分配利润	四、22	73	930,262.33	-702,263.00	-3,138,34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	11,033,624.81	2,297,737.00	-138,34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	29,942,979.35	16,347,491.01	7,188,975.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23	1	16,746,091.48	11,789,080.30	4,439,306.90
减：营业成本	四、23	2	7,151,089.95	4,206,052.46	1,192,90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4	3	75,631.49	167,427.04	64,896.17
销售费用	四、25	4	2,493,482.31	1,615,485.08	1,156,323.28
管理费用	四、26	5	3,838,424.85	2,744,081.93	2,563,324.87
财务费用	四、27	6	581,829.58	299,389.25	193,918.62
资产减值损失	四、28	7	220,887.96	23,248.67	-5,436.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384,745.34	2,733,395.87	-726,628.81
加：营业外收入	四、29	12	10,644.05	7,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30	13	5,233.88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2,390,155.51	2,740,695.87	-726,628.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31	16	654,267.70	304,612.86	1,35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735,887.81	2,436,083.01	-727,987.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			
（3）其他		22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得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其他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1,735,887.81	2,436,083.01	-727,987.94
七、每股收益		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十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章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序号	编号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423,551.11	13,278,124.38	6,095,82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2(1)	4	6,245,463.23	4,781,300.52	2,648,8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1,669,014.34	18,059,424.90	8,744,62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919,610.34	11,532,720.91	3,458,96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19,570.72	1,964,910.12	1,735,25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86,609.85	473,750.21	603,076.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2(2)	9	9,316,368.59	4,322,493.44	2,961,36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1,442,159.50	18,293,874.68	8,758,6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773,145.16	-234,449.78	-14,04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79,437.59	31,034.91	579,980.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79,437.59	31,034.91	579,98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79,437.59	-31,034.91	-579,98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7,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600,0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3,600,0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000,000.00	2,6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86,800.01	205,753.34	104,056.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83,359.80	329,178.78	200,02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670,159.81	3,134,932.12	1,804,07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929,840.19	65,067.88	595,92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22,742.56	-200,416.81	1,89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78,696.31	879,113.12	877,21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55,953.75	678,696.31	879,113.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02,263.00	2,297,73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02,263.00	2,297,73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03,362.48	1,632,525.33	8,735,88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5,887.81	1,735,88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362.48	-103,36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362.48	-103,362.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3,362.48	930,262.33	11,033,624.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138,346.01	-138,346.01	3,000,000.00							-2,410,358.07	589,64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138,346.01	-138,346.01	3,000,000.00							-2,410,358.07	589,64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6,083.01	2,436,083.01								-727,987.94	-727,98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6,083.01	2,436,083.01								-727,987.94	-727,98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702,263.00	2,297,737.00	3,000,000.00							-3,138,346.01	-138,34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女娲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胡小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0084097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自然人胡小丛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0084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首期出资为人民币 36 万元，由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嘉润内验字(2007)第 30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	135.00	75.00	27.00	15.00
胡小丛	45.00	25.00	9.00	5.00
合　　计	180.00	100.00	36.00	20.00

2、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未缴出资)转让

2008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的未缴注册资本 10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胡小丛；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 万元，新增出资 264 万元由股东胡小丛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实收资本由36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8月25日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C336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减变化（万元）	增资后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	27.00	15.00		27.00	9.00
胡小丛	9.00	5.00	264.00	273.00	91.00
合　　计	36.00	20.00	264.00	3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胡化俭；同意将原股东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的股份(27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胡化俭；同日，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与胡化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1年7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增减变化（万元）	股权转让后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	27.00	9.00	-27.00		
胡小丛	273.00	91.00		273.00	91.00
胡化俭			27.00	27.00	9.00
合　　计	300.00	100.00	0.00	3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均由股东胡小丛以货币增加出资7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嘉钰变验字[2014]第J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减变化（万元）	增资后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胡小丛	273.00	91.00	700.00	973.00	97.30
胡化俭	27.00	9.00		27.00	2.70
合　　计	300.00	100.00	700.00	1,0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宋秀丽、张

鹏；同意胡小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75%的股权(9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宋秀丽；同意胡小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5%的股权(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张鹏。同日，胡小丛与宋秀丽、张鹏分别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增减变化（万元）	股权转让后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胡小从	973.00	97.30	-100.00	873.00	87.30
胡化俭	27.00	2.70		27.00	2.70
宋秀丽			97.50	97.50	9.75
张鹏			2.50	2.50	0.25
合　　计	1,000.00	100.00	0.00	1,000.00	100.00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技术交流；销售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品；代理进出口。

（四）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珠宝玉石首饰行业。

（五）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珠宝玉器的设计及销售。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及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债务人破产或死亡、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法律诉讼、严重超过信用期仍无回款迹象等导致应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退税款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商品采购、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时，单位成本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珠宝、玉石，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单位成本在 1000 元以下的珠宝、玉石，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

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

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二种方式：自营（包含直营、联营）、特许加盟，这二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直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商场、专卖店直接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联营扣率)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②特许加盟系公司将商品直接销售给特许加盟商的零售或批发，在商品已交付给特许加盟商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跨年度劳务，若劳务的成本或工作量不能可靠计量，于完成劳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若劳务的成本或工作量能可靠计量，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 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6%、3%[注]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翡翠玉器店 2012 年度及以前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2013 年度申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7%。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3,088.20			172,908.07			495,486.40
其中：人民币			43,088.20			172,908.07			495,486.40
银行存款：			212,865.53			505,788.24			383,626.72
其中：人民币			212,865.53			505,788.24			383,626.72
合　计			255,953.75			678,696.31			879,113.12

注：本账户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5.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5.00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425,389.19	100.00	75,779.85	5.3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425,389.19	100.00	75,779.85	5.3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25,389.19	100.00	75,779.85	5.32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17,281.65	100.00	5,864.08	5.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17,281.65	100.00	5,864.08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7,281.65	100.00	5,864.08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1,335,181.29	93.67	66,759.06	117,281.65	100.00	5,864.08
1 至 2 年				90,207.90	6.33	9,020.79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1,425,389.19	100.00	75,779.85	117,281.65	100.00	5,864.08

（2）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女娲本纪专卖店湖北黄石阳新店（钟云珍）	公司客户	657,147.06	1 年以下	13.51
女娲本纪时代金街店河北秦皇岛店（唐文霞）	公司客户	618,021.28	1 年以下	12.71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来宾金秀县桐木镇店（冯曦）	公司客户	569,090.64	1 年以下	11.70
女娲本纪裕达购物广场店广西来宾店（韦翠芝）	公司客户	509,231.50	1 年以下	10.47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双流华阳镇店（敖永学）	公司客户	503,840.84	1 年以下	10.36
合　计	——	2,857,331.32	——	58.75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9,493.80	99.09	198,904.50	98.51	3,415,477.00	100.00
1 至 2 年	4,872.26	0.91	3,000.00	1.4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34,366.06	100.00	201,904.50	100.00	3,415,477.00	100.00

（2）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佳缘美包装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25.00	17.71	2014 年 5 月	预付道具定金
郑州正尚视觉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6.37	2014 年 10 月	预付装修款
北京合顺兴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0.00	12.50	2014 年 10 月	预付装修款
北京泽宇盛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8.42	2014 年 10 月	预付装修款
北京尚邦弘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	6.14	2014 年 4 月	预付地毯款
合　计	——	326,725.00	61.14	——	——

（3）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691,842.75	33.33	84,592.14	5.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3,384,747.52	66.67		
组合小计	5,076,590.27	100.00	84,592.14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76,590.27	100.00	84,592.14	1.67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621,028.16	100.00	31,051.41	5.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21,028.16	100.00	31,051.41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21,028.16	100.00	31,051.41	5.00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19,288.00	100.00	77,718.51	18.54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19,288.00	100.00	77,718.51	18.5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19,288.00	100.00	77,718.51	18.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91,842.75	100.00	84,592.14	621,028.16	100.00	31,051.41	80,766.64	19.26	4,038.33
1 至 2 年							196,000.00	46.75	19,600.00
2 至 3 年							73,935.00	17.63	14,787.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8,586.36	13.97	29,293.18
5 年以上							10,000.00	2.39	10,000.00
合　计	1,691,842.75	100.00	84,592.14	621,028.16	100.00	31,051.41	419,288.00	100.00	77,718.51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胡小丛	3,384,747.52					
合　　计	3,384,747.52					

（2）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无。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控股股东胡小丛 3,384,747.52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66.67%。该项关联往来的披露见“附注五、5”。

（5）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胡小丛	公司控股股东	3,384,747.52	1 年以内	66.67
胡亚蒙	关联方	436,858.56	1 年以内	8.61
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650.00	1 年以内	5.92
北京金易盛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5.91
谭三娟	公司员工	191,349.36	1 年以内	3.77
合　　计	——	4,613,605.44	——	90.88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胡小丛	公司控股股东	3,384,747.52	66.67
胡亚蒙	公司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	436,858.56	8.61
胡阳晨	公司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	15,000.00	0.30
合　　计	——	3,836,606.08	75.58

5.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748,408.13		17,748,408.13
合　　计	17,748,408.13		17,748,408.13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120,832.41		12,120,832.41
合　　计	12,120,832.41		12,120,832.41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5,224.07		885,224.07
合　　计	885,224.07		885,224.07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本期期末存货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存货抵押事项。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塑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一批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55 万元）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4）本公司 2014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 1,244.53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82.41%；2013 年度向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 1,450.84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97.17%；2012 年度向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 87.26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14.82%。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801,786.72	69,417.08		1,871,203.80
运输工具	1,576,000.00			1,576,000.00
电子设备	225,786.72	69,417.08		295,203.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7,977.24	159,371.65		597,348.89
运输工具	322,943.79	124,930.50		447,874.29
电子设备	115,033.45	34,441.15		149,474.6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3,809.48	-89,954.57		1,273,854.91
运输工具	1,253,056.21	-124,930.50		1,128,125.71
电子设备	110,753.27	34,975.93		145,729.20

注：本公司 2014 年 1-10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159,371.65 元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770,751.81	31,034.91		1,801,786.72
运输工具	1,576,000.00			1,576,000.00
电子设备	194,751.81	31,034.91		225,786.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897.64	181,079.60		437,977.24
运输工具	173,223.79	149,720.00		322,943.79
电子设备	83,673.85	31,359.60		115,033.4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3,854.17	-150,044.69		1,363,809.48
运输工具	1,402,776.21	-149,720.00		1,253,056.21
电子设备	111,077.96	-324.69		110,753.27

注：本公司 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181,079.60 元 。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31,171.09	1,439,580.72		1,770,751.81
运输工具	226,700.00	1,349,300.00		1,576,000.00
电子设备	104,471.09	90,280.72		194,751.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361.45	150,536.19		256,897.64
运输工具	44,867.71	128,356.08		173,223.79
电子设备	61,493.74	22,180.11		83,673.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809.64	1,289,044.53		1,513,854.17
运输工具	181,832.29	1,220,943.92		1,402,776.21
电子设备	42,977.35	68,100.61		111,077.96

注：本公司 201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150,536.19 元 。

（2）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2012 年 2 月，本公司采用个人车贷方式购置奔驰小轿车一辆，车辆总价 1,349,300.00 元，车贷金额为 859,600.00 元，贷款期限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以该车辆作为车贷抵押物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4）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50.43	12,820.51		40,170.94
财务软件	27,350.43	12,820.51		40,170.9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396.02	6,054.13		17,450.15
财务软件	11,396.02	6,054.13		17,450.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54.41	6,766.38		22,720.79
财务软件	15,954.41	6,766.38		22,720.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54.41	6,766.38		22,720.79
财务软件	15,954.41	6,766.38		22,720.79

注：本公司 2014 年 1-10 月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6,054.13 元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50.43			27,350.43
财务软件	27,350.43			27,350.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925.93	5,470.09		11,396.02
财务软件	5,925.93	5,470.09		11,396.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24.50	-5,470.09		15,954.41
财务软件	21,424.50	-5,470.07		15,954.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24.50	-5,470.09		15,954.41
财务软件	21,424.50	-5,470.09		15,954.41

注：本公司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5,470.09 元 。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50.43			27,350.43
财务软件	27,350.43			27,350.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55.84	5,470.09		5,925.93
财务软件	455.84	5,470.09		5,925.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94.59	-5,470.09		21,424.50
财务软件	26,894.59	-5,470.09		21,42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94.59	-5,470.09		21,424.50
财务软件	26,894.59	-5,470.09		21,424.50

注：本公司 2012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5,470.09 元 。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新燕莎金街购物店装修费		350,000.00	58,333.33		291,666.67
新燕莎金街购物店柜台费		147,200.00	24,533.33		122,666.67
合　　计		497,200.00	82,866.66		414,333.3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929.81	26,707.81	20,895.65
合　　计	81,929.81	26,707.81	20,895.6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27,719.22	106,831.26	83,582.59
合　　计	327,719.22	106,831.26	83,582.59

1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9,019.12	5,864.08	11,300.61		83,582.5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89,019.12	5,864.08	11,300.61		83,582.59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3,582.59	69,915.77	46,667.10		106,831.26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83,582.59	69,915.77	46,667.10		106,831.2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6,831.26	220,887.96			106,831.26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06,831.26	220,887.96			327,719.22

1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2,559,910.04	
库存商品(珠宝玉器)	1,552,628.69	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运输设备(奔驰小轿车)	1,007,281.35	作为车贷的抵押担保物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2,559,910.04	

12.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抵(质)押借款	6,600,000.00	3,000,000.00	2,4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6,600,000.00	3,000,000.00	2,400,000.00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40 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借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2 年 12 月，胡化俭、胡小从分别与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质权合同》，胡化俭、胡小从分别将其持有的 27 万元（9%）、273 万元（91%）的公司股权，向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项于 2013

年9月16日全部归还。

2、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借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70%，胡小丛为该借款提供担保；2013年度归还20万元，2014年1-10月归还30万元，已全部如期归还。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0万，借款期限范围为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借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阳市北方伟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以价值700万元的存货提供质押反担保。

3、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4日，借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5%；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一批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55万元)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014年3月3日，胡小丛与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3月13日，胡小丛与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273万元（91%）的公司股权，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采用LPR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1年期LPR加174bp确定，执行年利率7.5%；该笔借款由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借款利率7.8%；本公司股东胡小丛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0,347.09	100.00	4,737,302.21	100.00	82,029.00	98.25
1至2年						
2至3年					1,460.00	1.75
3年以上						
合 计	7,310,347.09	100.00	4,737,302.21	100.00	83,489.00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14.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3,343.47	96.13	1,389,307.81	88.85	1,656,681.52	100.00
1至2年	39,045.72	3.60	174,418.37	11.15		
2至3年	2,981.01	0.27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合　　计	1,085,370.20	100.00	1,563,726.18	100.00	1,656,681.52	100.00

（2）预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4 年 1-10 月应付金额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3 年 1-12 月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9,707.87	190,301.15	1,502,003.16	150,830.36
2.职工福利费	168,054.98		6,187.9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593.71	10,080.40	93,237.01	7,558.51
工伤保险费	3,044.88	302.47	1,947.30	248.28
生育保险费	7,474.16	806.49	5,191.73	634.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85.22		170,473.55	6,168.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442,260.82	201,490.51	1,779,040.65	165,439.71

短期薪酬项目	2013 年 1-12 月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2 年 1-12 月应付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2,003.16	150,830.36	1,606,914.50	119,687.22
2.职工福利费	6,187.90		20,021.19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237.01	7,558.51	100,468.56	8,969.60
工伤保险费	1,947.30	248.28	2,260.50	269.12
生育保险费	5,191.73	634.50	4,641.08	717.4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473.55	6,168.06	13,119.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779,040.65	165,439.71	1,747,425.39	129,643.38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10 月缴费金额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3 年 1-12 月缴费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9,766.22	13,438.60	161,023.18	10,850.80
2.失业保险费	7,066.19	671.93	4,458.23	625.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36,832.41	14,110.53	165,481.41	11,476.30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 年 1-12 月缴费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2 年 1-12 月缴费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620.18	10,850.80	127,147.29	12,447.80
2.失业保险费	4,451.19	625.50	3,445.95	618.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67,071.37	11,476.30	130,593.24	13,066.26

16.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12,278.12	1,038,606.85	60,516.44
营业税	460.10	440.00	2,900.00
城建税	87,273.05	72,563.12	4,307.13
企业所得税	668,194.90	305,675.19	
个人所得税	-1,049.78	593.10	1,342.69
教育费附加	37,402.73	31,098.48	2,16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35.17	20,732.33	909.75
合　　计	2,029,494.29	1,469,709.07	72,142.78

注：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三、税项"。

17.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23,399.99	6,436.66	
合　　计	23,399.99	6,436.66	

18.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8,206.28	94.88	2,581,078.84	97.11	1,526,070.85	67.51
1 至 2 年					202,930.83	8.98
2 至 3 年			20,695.02	0.78	18,000.00	0.80
3 年以上	76,000.00	5.12	56,000.00	2.11	513,400.00	22.71
合　　计	1,484,206.28	100.00	2,657,773.86	100.00	2,260,401.68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无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王保梅	500,000.00	借款
武晓军	500,000.00	借款
张国利	131,310.00	借款
合　　计	1,131,310.00	——

19.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项列示

项　　目	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2012-4-6 至 2015-4-6	160,935.65	437,890.02	711,896.96
合　　计		160,935.65	437,890.02	711,896.96

（2）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2012-4-6 至 2015-4-6	859,600.00	9.48-9.98	23,788.27	160,935.65	抵押借款

注：2012 年 2 月，本公司购置梅赛德斯-奔驰轿车一辆，车辆购置价为 134.93 万元，其中：85.96 万元系本公司以控股股东胡小从名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签订个汽贷字[2012]060270 号《中信银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及抵押合同》获取的车贷。该车辆权证办在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签订个汽抵字[2012]060270 号《抵押合同》，以所购梅赛德斯-奔驰轿车为上述车贷作抵押。与该车相关的车贷由本公司偿还。

2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姓名)	201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化（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胡小从	273.00	91.00		273.00	91.00
胡化俭	27.00	9.00		27.00	9.00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股东名称(姓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化（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胡小从	273.00	91.00		273.00	91.00
胡化俭	27.00	9.00		27.00	9.00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股东名称(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化（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胡小丛	273.00	91.00	600.00	873.00	97.30
胡化俭	27.00	9.00		27.00	2.70
宋秀丽			97.50	97.50	9.75
张鹏			2.50	2.50	0.25
合　　计	300.00	100.00	700.00	1,000.00	100.00

注：历年股权及出资变更见“附注一（二）”。

2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362.48		103,362.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03,362.48		103,362.48

注：本账户本期增加 103,362.48 元，系按本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2,263.00	——
加：本期净利润	1,735,887.8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362.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0,262.3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8,346.01	——
加：本期净利润	2,436,083.0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2,263.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0,358.07	——
加：本期净利润	-727,987.9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8,346.01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735,759.44	11,598,780.30	4,381,306.90
其他业务收入	10,332.04	190,300.00	58,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6,746,091.48	11,789,080.30	4,439,306.90

（2）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151,089.95	4,206,052.46	1,192,909.3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7,151,089.95	4,206,052.46	1,192,909.30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珠宝玉石行业	16,735,759.44	7,151,089.95	11,598,780.30	4,206,052.46	4,381,306.90	1,192,909.30
合　　计	16,735,759.44	7,151,089.95	11,598,780.30	4,206,052.46	4,381,306.90	1,192,909.30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珠宝首饰	16,735,759.44	7,151,089.95	11,598,780.30	4,206,052.46	4,381,306.90	1,192,909.30
合　　计	16,735,759.44	7,151,089.95	11,598,780.30	4,206,052.46	4,381,306.90	1,192,909.30

（5）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区	8,099,998.66	3,207,719.74	5,329,657.98	1,841,798.29	1,537,590.57	360,130.04
华东区	939,412.41	369,052.40	1,550,885.04	472,175.92	1,297,715.75	391,578.31

地区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区	1,430,637.68	604,883.94	1,406,576.88	379,771.11	478,943.93	149,089.79
华南区	1,990,886.33	1,005,914.41	853,129.12	285,778.15	228,430.77	66,815.38
西南区	1,645,433.75	911,692.30	1,211,209.86	481,472.95	642,882.29	168,041.31
其他地区	2,629,390.61	1,051,827.16	1,247,321.42	745,056.04	195,743.59	57,254.47
合　　计	16,735,759.44	7,151,089.95	11,598,780.30	4,206,052.46	4,381,306.90	1,192,909.30

（6）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4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女娲本纪崇尚百货店河北迁安店（王峰）	982,447.08	5.87
女娲本纪专卖店辽宁省凌源市北街华麟大厦店（姜晓明）	699,774.91	4.18
女娲本纪专卖店湖北黄石阳新店（钟云珍）	652,341.10	3.90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来宾金秀县桐木镇店（冯曦）	619,806.06	3.70
女娲本纪时代金街店河北秦皇岛店（唐文霞）	611,693.15	3.65
合　　计	3,566,062.29	21.30

②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女娲本纪欧亚购物中心店吉林辽源店	896,520.03	7.60
女娲本纪专卖店天津宝坻店（马永霞）	522,915.01	4.44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西太原古交店（赵爱平）	486,550.14	4.13
女娲本纪专卖店内蒙呼和浩特新城店（赵明珠）	484,674.82	4.11
女娲本纪裕达购物广场店广西来宾店（韦翠芝）	435,777.32	3.70
合　　计	2,826,437.32	23.98

③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成华区店（孙帆）	424,372.00	9.56
女娲本纪山东济南历下区趵突泉北店（史艳红）	392,864.37	8.85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东青岛城阳区店（董梅娟）	374,218.93	8.43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石家庄辛集店（罗晓丽）	255,470.09	5.75
女娲本纪中商百货店湖北咸宁店（王丽莉）	251,384.19	5.66
合　　计	1,698,309.57	38.25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5%	1,436.12	10,395.00	2,900.00
城市建设税	7%	43,206.17	91,602.03	36,164.42
教育费附加	3%	18,048.18	39,258.01	15,49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2,941.02	26,172.00	10,332.69
合　　计		75,631.49	167,427.04	64,896.17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060,890.76	721,035.53	749,970.92
广告宣传促销费	811,990.85	711,853.74	263,981.10
检测费	36,485.81	33,636.79	43,778.68
印刷装饰费	231,684.58	69,527.15	41,458.13
商场服务场租费	131,752.01	17,980.00	10,924.57
业务招待费	52,177.86	91.00	
运费	23,429.52	34,833.45	14,160.89
差旅费	43,360.40	4,357.50	7,049.00
其他	101,710.52	22,169.92	24,999.99
合　　计	2,493,482.31	1,615,485.08	1,156,323.28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518,202.47	1,139,643.30	1,141,113.97
租赁费	1,117,170.90	708,912.85	612,864.00
累计折旧	159,371.65	181,079.60	150,536.19
无形资产摊销	6,054.13	5,470.09	5,470.09
待摊费用摊销	104,510.54	239,369.41	406,400.01
办公费	90,578.97	35,715.29	21,624.19
通讯费	29,197.58	18,605.75	29,101.60
招待费	60,877.82	10,539.80	1,433.00
差旅费	119,257.00	22,753.00	37,765.94
担保费	180,000.00	36,000.00	
评审费	60,000.00	108,000.00	
其他	393,203.79	237,992.84	157,015.88
合　　计	3,838,424.85	2,744,081.93	2,563,324.87

2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10,168.77	267,361.84	156,375.65
减：利息收入	1,385.83	1,758.55	2,462.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73,046.64	33,785.96	40,004.97
其他支出			
合　　计	581,829.58	299,389.25	193,918.62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20,887.95	23,248.67	-5,436.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20,887.95	23,248.67	-5,436.53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捐赠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其他	10,644.05	7,300.00	
合　　计	10,644.05	7,300.00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78.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其他	2,355.88		
合　　计	5,233.88		

3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9,489.70	310,425.02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222.00	-5,812.16	1,359.13
其中：坏账准备	-55,222.00	-5,812.16	1,359.13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　　计	654,267.70	304,612.86	1,359.13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6,233,433.35	4,772,241.97	2,646,339.4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85.83	1,758.55	2,462.00
营业外收入	10,644.05	7,300.00	
合　　计	6,245,463.23	4,781,300.52	2,648,801.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6,057,964.53	2,503,500.00	1,980,000.00
销售费用	1,123,982.39	886,415.36	390,642.36
管理费用	1,957,221.15	898,792.12	550,719.18
财务费用(手续费)	173,046.64	33,785.96	40,004.97
营业外支出	4,153.88		
合　　计	9,316,368.59	4,322,493.44	2,961,366.51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5,887.81	2,436,083.01	-727,98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887.96	23,248.67	-5,436.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371.65	181,079.60	150,536.19
无形资产摊销	6,054.13	5,470.09	5,47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168.77	267,361.84	156,37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22.00	-5,812.16	1,35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7,575.72	-11,235,608.34	10,07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5,175.99	1,703,724.80	-2,159,44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9,591.57	6,390,002.71	2,555,001.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145.16	-234,449.78	-14,045.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953.75	678,696.31	879,113.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8,696.31	879,113.12	877,21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742.56	-200,416.81	1,895.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金	255,953.75	678,696.31	879,113.12
其中：库存现金	43,088.22	172,908.07	495,48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865.53	505,788.24	383,626.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53.75	678,696.31	879,113.1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小丛女士，籍贯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 2 号，身份证号为 41130319****106788。

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胡化俭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41292119****15217X
宋秀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65280019****080020
张鹏	公司董事	41130319****170017
王幸辉	公司财务总监	13010419****163616
胡亚蒙	公司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	41138119****06061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胡阳晨	公司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	41130219****160857
南阳市北方伟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胡化俭持股 76.58%、胡阳晨持股 23.42%的公司	79917629-2
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	胡化俭持股 86.87%的公司	77940004-X
南阳市祥云商贸有限公司	胡化俭持股 56.83%,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7538893-9
中国兵工物资中南南阳公司	胡化俭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1530499-1
兰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张鹏为该公司执行董事、股东	09944176-1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胡小从	商品采购	珠宝玉石	5,895,904.21	39.49	合同协议价
合 计			5,895,904.21	39.49	

注：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胡小从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一批珠宝玉石，合同协议价为 5,895,904.21 元(不含税价)。

（2）关联托管情况

无。

（3）关联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无。

（5）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小从、胡化俭	向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00,000.00	履行完毕
胡小从、胡化俭	向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400,000.00	履行完毕
胡小从、胡化俭	向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	2,700,000.00	履行完毕
南阳市北方伟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胡小从	为本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500,000.00	履行完毕
胡小从	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3,000,000.00	正在履行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小丛	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胡小丛	为本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600,000.00	正在履行

（6）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胡亚蒙	436,858.56	207,350.00	
其他应收款	胡阳晨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胡小丛	3,384,747.52		
其他应付款	胡小丛		1,713,201.56	432,235.81
其他应付款	胡阳晨			1,256,020.00

六、股份支付

无。

七、或有事项

1、与加盟商史艳红的加盟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3 月 29 日，史艳红与本公司签订了《女娲本纪特许加盟合同》，史艳红加盟本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街开设女娲本纪（女娲珠宝）真玉特许专卖店。后史艳红认为本公司在签约前没有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披露经营信息，故将本公司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讼期间，本公司提起了反诉。

就史艳红与本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作出了（2013）历知民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解除原告史艳红与被告女娲公司签订的《女娲本纪特许加盟合同》；2、原告史艳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女娲公司未销售完毕的 230 件货物；3、被告女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史艳红 322,776.08 元；4、驳回原告史艳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460 元，由原告史艳红负担 2,660 元，被告女娲公司负担 5,800 元。

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9 月 11 日，山东

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济民三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460 元，由本公司负担。

截止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且预计损失金额不重大。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1、201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 3 月 13 日，胡小丛与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 273 万元（91%）的股权，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向外部自然人借款余额为 1,13,1310.00 元，其中：向王保梅借款 500,000.00 元，利率 0%；向武晓军借款 500,000.00 元，利率 0%；向张国利借款 131,310.00 元，每月等额还款 16,520 元。

十一、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0.17	7,30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1,371.51	-1,825.00	
合　　计	4,038.66	5,475.0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2014年1-10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2%	0.220	0.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7%	0.219	0.219

（2）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63%	0.812	0.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12%	0.810	0.810

（3）201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62%	-0.243	-0.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62%	-0.243	-0.243

注：本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上述每股收益系模拟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而计算的数值。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4-10-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255,953.75	678,696.31	-422,742.56	-62.29%	主要系增加库存及开设分店消耗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619,414.43	1,349,609.34	3,269,805.09	242.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加盟商销售商品增加，部分货款未及时回笼所致
预付账款	534,366.06	201,904.50	332,461.56	164.66%	主要系预付新店装修工程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91,998.13	589,976.75	4,402,021.38	746.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人员借用采购备用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致
存货	17,748,408.13	12,120,832.41	5,627,575.72	46.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新的营业网点，相应增加库存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14,333.34		414,333.3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设新的营业网点，网点装修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摊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29.81	26,707.81	55,222.00	206.76%	主要系公司因坏账准备增加，致使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600,000.00	3,000,000.00	3,600,000.00	12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增加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7,310,347.09	4,737,302.21	2,573,044.88	5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库存，部分货款未及时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1,085,370.20	1,563,726.18	-478,355.98	-30.59%	主要系公司按销售合同预收项目前期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2,029,494.29	1,469,709.07	559,785.22	38.09%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税金未及时申缴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0,935.65	437,890.02	-276,954.37	-6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期归还车贷所致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23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3-12-31 余额	2012-12-31 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1,349,609.34	111,417.57	1,238,191.77	1111.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加盟商销售商品增加，部分货款未及时回笼所致
预付账款	201,904.50	3,415,477.00	-3,213,572.50	-94.09%	主要系采购货物入库及预付货款转回，相应冲减预付账款所致

报表项目	2013-12-31 余额	2012-12-31 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其他应收款	589,976.75	341,569.49	248,407.26	72.73%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人员借用采购备用金所致
存货	12,120,832.41	885,224.07	11,235,608.34	1269.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相应增加库存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07.81	20,895.65	5,812.16	27.82%	主要系公司因坏账准备增加，致使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400,000.00	600,000.00	2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4,737,302.21	83,489.00	4,653,813.21	5574.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库存，部分货款未及时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469,709.07	72,142.78	1,397,566.29	1937.22%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税金未及时申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57,773.86	2,260,401.68	397,372.18	17.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款项未及时支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	437,890.02	711,896.96	-274,006.94	-38.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期归还车贷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4 年 1-10 月 发生额	2013 年度 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6,746,091.48	11,789,080.30	4,957,011.18	42.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力拓展市场，开设新的营业网点，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151,089.95	4,206,052.46	2,945,037.49	70.02%	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量增加的同时，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493,482.31	1,615,485.08	877,997.23	54.35%	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销售人员薪酬、店面装修、宣传促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838,424.85	2,744,081.93	1,094,342.92	39.88%	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增加，管理人员增加，人员薪酬、店面租赁费等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1,829.58	299,389.25	282,440.33	94.3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0,887.96	23,248.67	197,639.29	850.11%	主要系报告期末往来款增加，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4,267.70	304,612.86	349,654.84	114.7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及营业利润大幅增加，根据税法规定确认所得税
净利润	1,735,887.81	2,436,083.01	-700,195.20	-28.7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大幅增加，净利润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发生额	2012 年度 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1,789,080.30	4,439,306.90	7,349,773.40	165.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力拓展市场，销售额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4,206,052.46	1,192,909.30	3,013,143.16	252.59%	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量增加的同时，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615,485.08	1,156,323.28	459,161.80	39.71%	主要系为拓展业务，增加广告宣传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99,389.25	193,918.62	105,470.63	54.3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248.67	-5,436.53	28,685.20	527.64%	主要系报告期末往来款增加，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4,612.86	1,359.13	303,253.73	22312.3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及营业利润大幅增加，根据税法规定确认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	2,436,083.01	-727,987.94	3,164,070.95	434.6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大幅增加，净利润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

第 9 页至第 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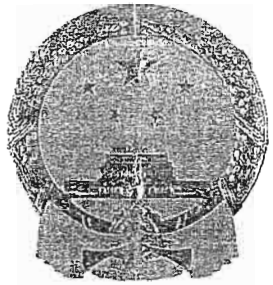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 册 号 110108014689085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2 年 03 月 06 日

请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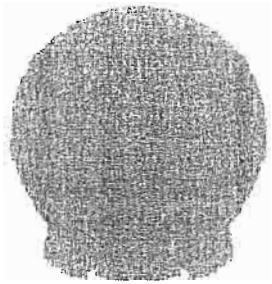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　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　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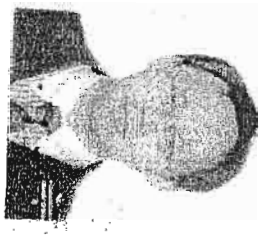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熊建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5101135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360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y　09 月 m　06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y　月 m　日 d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是持证人经过考试合格，由本会颁发的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awarded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to the holder who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张正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57100375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3日
/y /m /d